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从“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继续使用1,5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继续使用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行方 _____

景国勋 _____

李颖江 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